

澳門特別行政區
《網絡安全法》
公開諮詢

《網絡安全法》—社會安全的保障

《網絡安全法》 配合社會發展

- 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使網絡的使用必不可少



- 新興資訊科技廣泛被應用，資訊科技與民生密切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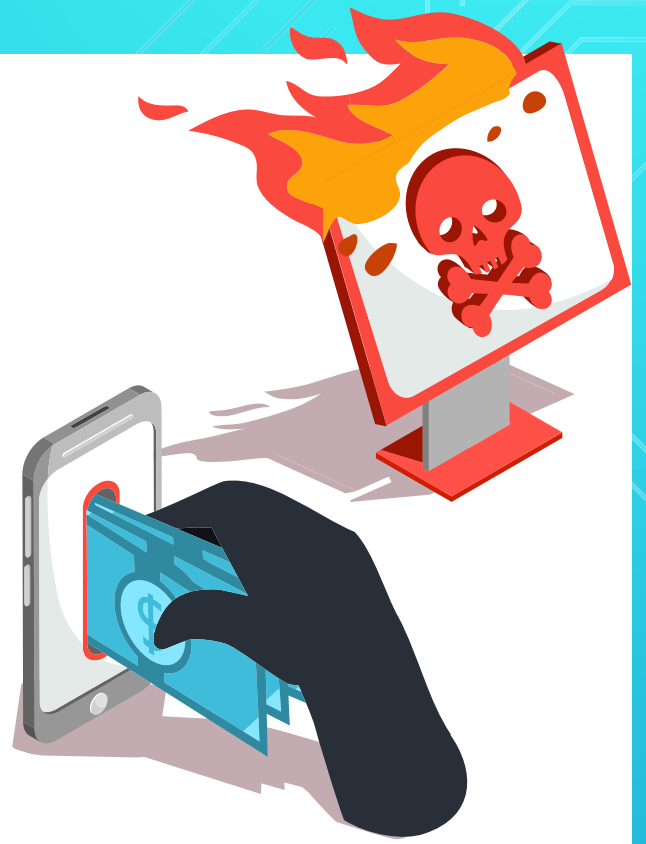


- 澳門正向智慧城市的藍圖發展



為何要制定 《網絡安全法》？

- 恐怖主義瀰漫全球
- 犯罪趨高智能化、跨境化及全球化
- 網絡犯罪日益猖獗
- 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種類層出不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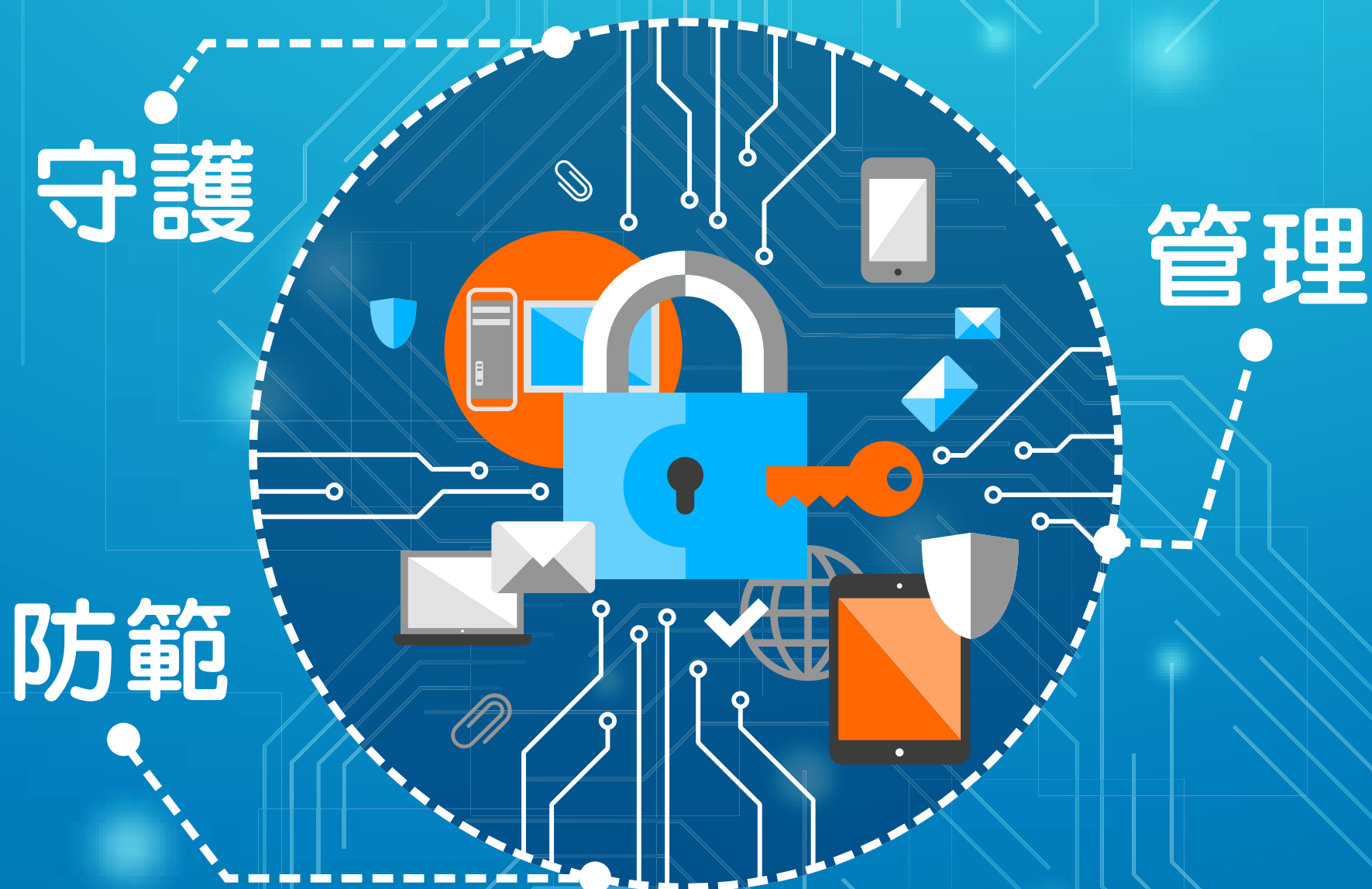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至今沒有網絡安全方面的防護性行政管理規定，只有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規範網絡犯罪及其刑責

因此，網絡安全是公共安全及個人安全的前提及保障，基於**預防勝於“治療”**，為確保網絡運作良好、網絡數據保密及完整，有必要構建良好的**防範性管理體系**

《網絡安全法》的主要內容和性質





- 構建網絡安全防護性行政管理體系，訂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義務和責任
- 是一部以“守護”、“防範”及“管理”為主的法律



涉及網絡、資訊、電腦領域的刑事不法行為，維持由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進行規範

何謂“網絡安全”

“網絡安全”

-  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推行的長期多領域活動
-  旨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使用的主要資訊網絡的安全
-  以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、保密性及可用性
-  並防範網絡遭受意外事故和未經許可的行為



何謂“關鍵基礎設施”

“關鍵基礎設施”

- 🔒 是指對社會利益及社會正常運作非常重要的資產、系統和網絡
- 🔒 不論其營運者屬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
- 🔒 一旦遭到破壞、數據洩漏或喪失功能，可能嚴重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



監察目的

- 防範、偵察及打擊網絡入侵及攻擊，確保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，保障本澳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
- 應對網絡安全事故，推行網絡安全義務及措施，進一步完善網絡安全防範管理制度



- 發出預警信息，防止或減少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事故
- 開展針對性的宣傳活動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意識

監察內容

- 監察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網絡安全義務的情況

- 監察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系統與互聯網之間以機器碼(0與1的指令代碼)傳輸的資訊數據流量大小、數據包特徵等，以了解其網絡安全狀況



保障通訊及私隱權利

- 監察內容僅是資訊系統所使用的指令代碼
(例如101 0111, 110 1001)



- 根據《網絡安全法》規定，**不得接觸或取閱市民通訊的內容**



- 不會影響市民日常的生活，亦不損害市民的通訊及私隱權利

《網絡安全法》的 意見收集

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書面建議或意見：

公開諮詢期：

2017年12月11日 至 2018年1月24日

遞交建議或意見的方式：

信函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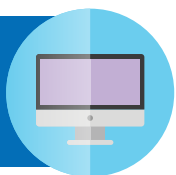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或直接遞交予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兵營斜巷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或

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
27樓行政公職局

信函封面請註明“關於《網絡安全法》的
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電子方式



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
(www.gov.mo) 或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進入專頁
(www.gss.gov.mo/ch/ciberseg)
發表意見